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來復一）

第六十七號

福建省政府公報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常時 面 間 廣告徵費表				出版期	本報每七日出版一次
每	定	國	寄	國	寄
期	價	內	費	外	費
每本定價國幣二角	每本加郵費二分	每本加郵費四分			
全	月	半	月		
金	面	三十三元	十九元		
半	面	十九元	十元		
四	分	一	十元七元		

編輯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
發行者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承印者	福建印刷所
代理處	各縣縣公署
通訊處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省政府公報簡章第三條

全文載三十一期
本省法律規

本公報編輯內容如左

一 中央命令

二 本省命令

甲省令

乙訓令

丙委任令

丁指令

三 中央法規

四 本省法規

五 公牘

甲呈文

乙咨文

丙公函

丁公電

戊批

已佈告

六 會議錄

七 政治報告

八 附錄

前項各款得擇要刊登不必具備

福建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七期目錄

中央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抄發參軍處條例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號 (抄發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 (抄發文官處條例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抄發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由)

本省命令

省令

福建省政府令第七四七號 (免福建民政廳秘書陳祖光等本職由)

福建省政府令第七四八號 (免福建民政廳科長歐陽英等本職由)

訓令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六六號

(國民政府考試院電請飭將各種行政法規暨各機關已經公佈施行及擬定之各種致試章程條例逐一迅各檢查兩份以備審定而資參攷仰遵照檢齊逕行送院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六九〇號

(國民政府令國家設官所以任職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荐藉杜幸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七一六號 (抄發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并遵不付息表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七一七號 (抄發修正中央銀行條例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七四一號 (革命元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已於十月五日正式成立並照章推定蔡元培為常務委員隨於是日開第一次會議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七七七號 (國民政府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由)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第四一四號 (抄發勸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由)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第四四八號 (抄發公墓條例由)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第四五一號 (抄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由)

指令

福建省政府指令 (福建財政廳廳長為擬訂賦稅整理處組織章程請核批示備案由)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建陽縣縣長呈送人口死亡統計表由)

福建教育廳指令 (省立第四小學校呈送高初畢業生成績表等件由)

中央法規

共產黨人自首法

行政院組織法

立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中央銀行條例

勸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

公墓條例

本省法規

福建財政廳賦稅整理處暫行章程

公牘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五三三八號

(甘肅省舊西甯道屬各縣與青海形勢毗連應即劃入青海省並定西甯爲青海省治又舊甯夏護軍使轄地及舊甯夏道屬各縣地方遼闊應即設置甯夏省以甯夏爲省治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民國字第九六〇四〇一號

(檢送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修正文由)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衛字第五二號 (檢送公墓條例由)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民字第四九九號 (河北省唐山縣改爲堯山縣經奉國民政府照准由)

福建省政府公函十七年閩字第二七七號 (福建省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陳乃元辭職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委員黃炳武接充由)

佈告

福建教育廳佈告小字第九七號 (公布建甌縣第一區縣立第一小學第十七屆畢業生一覽表由)

福建教育廳佈告小字第九八號 (公布建甌縣第一區公立第一小學第五屆畢業生一覽表由)

福建教育廳佈告小字第九九號 (公布壽甯縣犀溪小學第一屆畢業生一覽表由)

福建教育廳佈告小字第一〇〇號 (公布沙縣縣立鳳岡小學第二十一屆畢業生一覽表由)

福建教育廳佈告小字第一〇一號 (公布沙縣公立茂溪小學第三屆畢業生一覽表由)

福建教育廳佈告小字第一〇二號 (公布平和縣縣立寶野小學第五屆畢業生一覽表由)

福建教育廳佈告小字第一〇三號 (公布省立第四小學校畢業生一覽表由)

福建教育廳佈告小字第一〇四號 (公布省立第四小學校畢業生一覽表由)

福建教育廳佈告小字第一〇五號 (公布省立第一小學校畢業生一覽表由)

福建教育廳佈告小字第一〇六號 (公布寧化縣縣立雲山小學畢業生一覽表由)

福建教育廳佈告小字第一〇八號 (公布甯化縣公立道南小學第十七屆畢業生一覽表由)

會議錄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附錄

福建教育廳公布學校畢業生一覽表

中央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規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載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參事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事處條例一件(載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一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現經分別制定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各一件(載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文官處條例一份(載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一件(載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本省命令 省令

●福建省政府令 第七四七號

令福建省政府秘書 陳祖光 郭公闕

福建省政府秘書 陳祖光 郭公闕 應即免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令 第七四八號

令福建省政府秘書 歐陽英 鄭磊 劉廷翰

福建省政府秘書 歐陽英 鄭磊 劉廷翰 應即免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
公報

第六十七期

本省命令 訓令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六六六號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考試院電開敝院從事籌備積極進行亟須各種行政法規暨各機關已經公布施行及擬定之各種考試章程條例以資考証特爲電達請煩查照飭將上項法規章程條例等項逐一迅各檢寄兩份以備審定而資參攷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某遵照務將前項法規條例章程等檢齊逕行送院仍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九六〇號

(不另行文)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郅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諛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荐藉杜幸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將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